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553號

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原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楊智鈞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陸仟參佰零參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